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於1996年成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

此外,平機會亦致力消除性騷擾及基於殘疾與種族的騷擾及中傷行為,促進男女之間、傷健之間、不同種族人士、以及有家庭崗位和沒有家庭崗位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平機會的工作包括調查及調解投訴個案、推行教育及推廣工作、檢討法例和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

有關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在1996年12月全面實施。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及懷孕而對該人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這條例同時保障男性和女性。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殘疾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殘疾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1997年11月生效。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基於某人的家庭崗位而對該人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就任何人而言,「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

《種族歧視條例》在2009年7月全面實施。種族是指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某種族的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上述四項條例保障的活動範圍大致相同,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公共團體的參選和投票資格以及會社的活動等。

調查及調解:平機會會調查根據上述四項條例所作出的投訴,並為投訴人及答辯人調解紛爭。在無法達成和解時,投訴人可以向平機會申請其他協助,包括法律協助。此外,委員會如認為適合,亦會就一些歧視性的做法進行正式調查。

教育及推廣:平機會致力透過教育及推廣活動,宣揚平等機會的信息,並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一起消除歧視。平機會舉辦多項宣傳教育活動,包括為不同對象舉辦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出版季刊;舉辦展覽及社區活動;以及為學生製作教育資料套和製作電視、電台宣傳短片及節目,以提高公眾意識,加強市民對平等機會概念的了解。此外,為鼓勵社區參與,平機會亦透過「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協助社區組織舉辦活動,推廣平等機會的信息,並透過與社會各界進行合作項目,以實現促進平等機會的抱負。此外,平機會亦舉辦定期培訓課程,和為不同機構及政府部門設計的課程,提高他們對內部歧視及騷擾問題的警覺性,並指導他們在問題發生時,如何因應情況,運用有效的處理技巧和程序解決問題。

研究:為了解出現歧視的原因,以及社會上對平等機會的整體態度及理解,平機會進行不同研究及基線調查。研究調查的結果有助平機會制訂策略、監察公眾態度的轉變及為日後的研究工作訂定標準。

檢討有關法例和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平機會不時檢討反歧視條例,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向政府提出修訂建議。平機會亦根據條例發出實務守則及其他指引。已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協助僱主與僱員了解他們在條例中的責任,以及向管理層提供實務指引,指示他們在工作場所防止歧視及其他違法行為的程序及常規。

市民可以前往平機會辦事處索取或到其網站瀏覽有關四項條例的實務守則,以及其他解釋條例條文的各類刊物。平機會的網站亦提供香港以及世界各地有關平等機會的最新消息。

統計數字:在2008年,平機會共接獲13 201宗查詢及817宗投訴,其中包括330宗性別歧視、458宗殘疾歧視及29宗家庭崗位歧視的個案。連同對上一年未完結的個案,平機會共處理1 143宗投訴個案,其中834宗個案已經完結。